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
师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本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作为航天长峰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董旭、李向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并由董旭、李向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1、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22号、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38号）；

2、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23号、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34号）；

3、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02号、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03号）；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71号）回复；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旭、李向凌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负责航天长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经瑞华安排，由瑞华指派注册会计师潘帅、倪云清负责本项目审计工作，因此变更签字会计师为潘帅、倪云清。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航天长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中信建投核查了由瑞华及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旭、李向凌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瑞华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旭已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向凌已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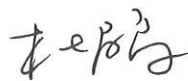
（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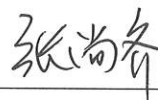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长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相关审计（核）报告继续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 鹏



张尚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